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 人 A 0 1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認可收養之聲請應以書狀或於筆錄載明收養人及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之父母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配偶。前項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收養契約書。二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第二項聲請，宜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，收養人之職業、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。二、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他方之同意書。但有民法第1076條但書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經公證之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書。但有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書或第1076條之2第3項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四、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，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。五、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訪視調查，其收出養評估報告。前項文件在境外作成者，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證明；如係外文，並應附具中文譯本。家事事件法第115條第2、3、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亦得準用之。再按，收養之成立及終止，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，涉外民

01 事法律適用法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被收養人
03 為越南國人民，收養人為我國人民，是以有關本件收養之成
04 立，即應分別依我國及越南國收養法律規定。而聲請人經本
05 院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20日內補
06 正經認證之有被收養人之聲請狀正本、被收養人及其全體法
07 定代理人簽章之收養契約書、被收養人及其生父、生母、全
08 體法定代理人之人民身分證、家庭戶口簿、被收養人生母A
09 02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合法居留證明文件、被收養人生父母
10 婚姻現況之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之出養同意書、越南國最新收
11 養規定及其中譯本、越南國司法部收養局函文、被收養人生
12 父姓名及住所。上開裁定已於113年7月17日及同年9月9日分
13 別送達聲請人A01、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
14 ○○○○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二人屆期迄未補
15 正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20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